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趙美玲即永利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堯順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玉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小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6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佰貳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捌萬貳仟肆佰柒拾柒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貳佰柒拾伍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求為判決除假執行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㈡陳述略稱：民國111 年1 月18日被告向伊借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3,195,000元，並簽發支票6 紙（面額分別為1,655,000元《3 紙》、1,730,000元、3,000,000元、3,500,000元）交伊收執作為清償之用，詎上開支票屆期經提示僅兌現3 紙，其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 紙，均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擇一判決被告給付如伊聲明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（票據法第85條第1 項）；上開規定，於支票準用之（同法第144 條）。其次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（同法第126 條）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（同法第133 條）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3 紙，經提示均因存款不足而退票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3 紙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對於他造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行使追索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其票款82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（即111 年5 月2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

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映佐

附表：支票	111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陽信商業銀行雲林分行	111 年3 月25日	1,730,000元	0000000	
2	陽信商業銀行雲林分行	111 年3 月25日	3,000,000元	0000000	
3	台中商業銀行草屯分行	111 年3 月31日	3,500,000元	0000000	